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榆林卫城、镇北台、红石峡文物养护维修工程

施工合同

甲　　方：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乙　　方：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　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卫城、镇北台、红石峡文物养护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　榆林市

建设规模：　/

资金来源：　地方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施工图设计内容、及招投标预算清单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7 日

竣工日期：　2027 年 01 月 26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有效施工工期 2 个月，冬季休工期不计入工期。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捌拾壹万柒仟伍佰贰拾陆元柒角肆分（人民币）（小写）¥：817526.74 元，

本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方式，综合单价包干，除另有约定外的措施费包干，具体约定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

5.1.工程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进度款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比例是：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40%预付

款；采购人根据工程进度（完成工程量80%时）支付合同价款的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计完成后将剩余10%一次付清。

六、验收方式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28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14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详见通用条款第九款：《竣工验收预结算》。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本合同专用条款；

3）本合同通用条款；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图纸

6）工程量清单

7）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十、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11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长城保安中心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签字并盖章_____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广榆路与新建北路十字西北角	住所：榆林市榆阳区东沙驼峰北路1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刘应鹏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电话：0912-7181959	电话： 0912-353546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榆林明珠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806052601421000791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

承包人（全称）：榆林市轩艺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 榆林市长城保护中心榆林卫城、镇北台、红石峡文物养护维修工程（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设计图纸内容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土建工程、建筑保温工程，为二年；

（3）屋面防水工程、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二年；

（4）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为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程。

根据《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六)按合同约定负责保修，保修期限自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除保养维护、抢险加固工程以外，不少于五年。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5.2 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6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表人（签字）：

2026 年 11 月 26 日